

债券简称:	18 邮政 01	债券代码:	155018
债券简称:	19 邮政 01	债券代码:	155383
债券简称:	19 邮政 02	债券代码:	155537
债券简称:	19 邮政 03	债券代码:	155734
债券简称:	20 邮政 01	债券代码:	163337
债券简称:	20 邮政 02	债券代码:	163454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1	债券代码:	175246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2	债券代码:	175247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3	债券代码:	175248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4	债券代码:	175373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5	债券代码:	17537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9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0
第四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2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7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66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6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ost Group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16年6月2日，发行人2016年第15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3月23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邮政 01”）；2017年4月13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邮政 02”）；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 邮政 03”）；2018年11月13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5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邮政 01”）。

（二）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7.00亿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邮政 01”）；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00亿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邮政 02”）；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00亿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

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邮政 03”）；2020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30.00 亿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邮政 01”）；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00 亿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邮政 02”）；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0.00 亿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40.00 亿元（以下简称“20 邮政 Y1”）、品种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以下简称“20 邮政 Y2”）、品种三发行规模 5.00 亿元（以下简称“20 邮政 Y3”）；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3.00 亿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8.00 亿元（以下简称“20 邮政 Y4”）、品种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以下简称“20 邮政 Y5”）。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7 邮政 01；债券代码：143043。
- 4、发行规模：3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

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9、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7 邮政 02；债券代码：143064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规模：40 亿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9、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17 邮政 03；债券代码：143192。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规模：30 亿元。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7年7月24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7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

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9、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8 邮政 01；债券代码：155018。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规模：25 亿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8年11月13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1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

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9、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 邮政 01；债券代码：155383。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规模：17 亿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9年4月25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9、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9 邮政 02；债券代码：155537。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发行规模：20 亿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4、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19 邮政 03；债券代码：155734。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发行规模：20 亿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4、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邮政 01；债券代码：163337。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发行规模：30 亿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4、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

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九)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0 邮政 02；债券代码：163454。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发行规模：30 亿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

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对其他主承销商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4、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品种一简称：20 邮政 Y1，品种一代码：175246；品种二简称：20 邮政 Y2，品种二代码：175247；品种三简称：20 邮政 Y3，品种三代码：175248。

4、发行规模：6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在各品种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关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三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各品种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

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各品种在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

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第一个基础期限结束日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8、本金支付日：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6、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3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1、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未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品种一简称：20 邮政 Y4，品种一代码：175373；品种二简称：20 邮政 Y5，品种二代码：175374。

4、发行规模：23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各品种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关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各品种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第一个基础期限结束日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8、本金支付日：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6、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3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1、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未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未发生续期、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永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20 邮政 01、20 邮政 02、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20 邮政 01、20 邮政 02、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 按期足额付息，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 按期足额兑付本息，20 邮政 01、20 邮政 02、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报告期内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95 年 10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 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 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119 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199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7 号）的规定，“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变更为“国家邮政局”，管理全国邮政网建设、经营、服务的企业职能由国家邮政局承担。

2006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 号）和《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 9,043,484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82,149 万元。

2015 年 3 月起，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为深化邮政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实现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对全网资源、业务经营等进行集中管控，推动中国邮政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发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决定实施法人体制调整，将集团公司对各省（区、市）邮政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由母子制改为总分制。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

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656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760,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及相关文件，将财政部持有的我公司股权的10%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目前已完成相应的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提供邮务及包裹快递服务和金融业务服务。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提出了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的目标。坚持普服为“根”、

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公司邮务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公司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其中，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公司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

邮务业务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社会公用事业，在世界各国基本都由国家专营，尽管欧洲存在放开邮政专营的呼声，但其本国邮政的信函市场占有率仍维持在 90% 以上，多数国家为 100%。公司作为代国家行使邮政普遍服务职能的唯一机构，长期以来，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权利、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银行业务方面，邮储银行已成为中国最知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保险业务方面，中邮保险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初心和使命，以“自营+代管”独特运营模式为基础，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邮政特色的保险发展之路，开创了“保险业近十年以来建设速度最快、业务规模增长最快”的记录。证券业务方面，中邮证券借助中国邮政的服务网络及集体品牌优势快速发展，已从一家结构单一、以经纪业务为主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服务券商。

国内速递业务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国际快递业务方面，市场主要被发行人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近年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国际速递业务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划分为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和金融业务。2019 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172.48 亿元、6,645.00 亿元。

2019-2020 年分业务产品的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	2,574.98	38.75	2,437.64	39.49
金融业务	5,342.05	80.39	4,900.86	79.40
减：合并抵消	1,272.03	19.14	1,166.02	18.89
合计	6,645.00	100.00	6,172.48	100.00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8,170.90	105,794.95	11.70
总负债	110,682.47	99,711.98	11.00
净资产	7,488.43	6,082.96	23.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5.68	3,822.90	11.8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6.17	1,301.90	3.40
营业成本	2,179.69	2,054.65	6.09
利润总额	606.39	538.70	12.57
净利润	567.35	511.01	11.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19	306.69	5.7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27.79	746.50	19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7.37	-2,267.75	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0.31	315.59	80.71

2020年度, 中国邮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198.43%, 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2020年度, 中国邮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80.71%,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7 邮政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17 邮政 02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17 邮政 03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18 邮政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 号文批准，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19 邮政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7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19 邮政 02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19 邮政 03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20 邮政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20 邮政 02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3 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7 邮政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17 邮政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17 邮政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18 邮政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五）19 邮政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六）19 邮政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七）19 邮政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八）20 邮政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九）20 邮政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十）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十一）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 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20 邮政 01、20 邮政 02、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7 邮政 01 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进行赎回并兑付本息。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邮政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赎回数量为 3,000,000,000 元（30,000,000 张），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为 3,134,400,000 元。

（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7 邮政 02 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进行赎回并兑付本息。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邮政 02”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赎回数量为 4,000,000,000 元（40,000,000 张），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为 4,172,800,000 元。

（三）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7 邮政 03 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进行赎回并兑付本息。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邮政 03”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赎回数量为 3,000,000,000 元（30,000,000 张），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为 3,133,500,000 元。

（四）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8 邮政 01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付息。

（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 邮政 01 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付

息。

（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 邮政 02 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付息。

（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 邮政 03 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付息。

（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邮政 01 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付息。

（九）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邮政 02 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付息。

（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

（十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 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20 邮政 01、20 邮政 02、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20 邮政 01、20 邮政 02 按期足额付息，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 按期赎回兑付本息，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 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20 邮政 01、20 邮政 02、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0.22	0.21
速动比率	0.22	0.21
资产负债率 (%)	93.66	94.25
EBITDA 利息倍数	72.14	47.9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 和 0.22，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76%和 4.7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93.66%，较上年末下降 0.63%，负债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72.14，较上年增加 50.36%，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20 邮政 01、20 邮政 02、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

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7 邮政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17 邮政 01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17 邮政 02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17 邮政 02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17 邮政 03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17 邮政 03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17 邮政 03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四、18 邮政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18 邮政 01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18 邮政 01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五、19 邮政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19 邮政 01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19 邮政 01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六、19 邮政 02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19 邮政 02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19 邮政 02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七、19 邮政 03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19 邮政 03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19 邮政 03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八、20 邮政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20 邮政 01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20 邮政 01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九、20 邮政 02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20 邮政 02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20 邮政 02 债券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一、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20 邮政 01、20 邮政 02、20 邮政 Y1、20 邮政 Y2、20 邮政 Y3、20 邮政 Y4、20 邮政 Y5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就变更公司名称事项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及时就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不属于临时受托事项，我司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